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

建设单位：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THOMAS EULER-ROLL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陆秀清

项目负责人：徐香元

单位名称：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6 区 B 幢

联系方式：0512-62381988

邮政编码：215341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联系方式：0512-68701026

邮政编码：215000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40
附图二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三周边环境图.....	42
附图四 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五 二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4
附件一：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企业承诺书.....	47
附件三：企业委托函.....	48
附件四：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49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51
附件六：检测报告.....	72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6 区 B 幢一层、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冷却器、管壳式散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管壳式散热器 1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管壳式散热器 1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27 日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依托苏州工业园区中科洲翔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0）13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5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p> <p>(15) 《关于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0 年 4 月 15 日，苏园行审备〔2020〕135 号)；</p> <p>(16)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p>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试压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石油类	15	mg/L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石油类	15	mg/L

(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3 中标准,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3	60	3	15	企业边 界	4.0
颗粒物		20	1	15		0.5

表 1-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表 A.1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厂界外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四周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表二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6 区 B 幢一层、二层，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换热器以及冷却系统、泵、电机等相关液压配件及设备。企业一期项目《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冷却器及其配件的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发改委立项（项目代码：2017-320590-34-03-565840）；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对该项目作出了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290500）；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12 月取得固废的验收合格通知书。现公司为开拓市场，决定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0〕135 号）。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利用现有厂房二楼空置区域设备安装，不新增租赁面积。建成后年扩建管壳式散热器 1 万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200m²，总投资 200 万，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94MA1T636631001X。

企业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附件 1。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次扩建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管壳式散热器	0	1 万台	+1 万台	1 万台	7200

(3) 原辅材料

表 2-2 本次扩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形态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规格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扩建后）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原料	铝带	固	铝	114t	114t	无	3t	箱装	国内汽车
	铝板	固	铝	30t	30t	无	1t	/	
	复合板	固	铝板 0.8mm/0.6mm	126t	126t	无	5t	/	
	铝型材	固	铝	171t	171t	无	5t	/	
	铝合金	固	铝	3.6t	3.6t	无	0.2t	箱装	
	铝铸件	固	铝	6 万 pcs	6 万 pcs	无	0.5 万 pcs	箱装	
	清洗剂	液	醇类	0.24 万 L	0.24 万 L	无	50L	10-25kg/桶	
	喷粉	固	树脂	6t	6t	无	0.2t	10kg/袋	
	焊丝	固	铁、锰、硅	20.2t	20.2t	无	0.1t	2kg/盒	
	氩气	气	氩气	61 万 L	61 万 L	无	5000L	钢瓶	
	混合气	气	氩气、二氧化碳	1500L	1500L	无	30L	钢瓶	
	风扇	固	/	5200 台	5200 台	无	100 台	/	
	马达	固	/	210 台	210 台	无	50 台	/	
	冲压油	液	矿物油	6t	6t	无	0.25t	桶装	
	酒精	液	99%	0.1t	0.1t	无	0.025t	25L/桶	
	防飞溅剂	液	表面活性剂、 稀释剂、稳定 剂等	60 瓶	60 瓶	无	5 瓶	500ml	
水性防腐漆	液	水性硅杂化 环氧聚合物 10-60%；氧化 铁红 5-30%； 乙二醇单丁 醚 5-15%；其 余为去离子 水	4.8t	4.8t	无	0.1	5kg		

水性固 化剂	液	水性聚胺聚 合物 30-60%； 丙酸<1%； 其余为去离 子水	1.2t	1.2t	无	0.1	5kg	
铜管	固	黄铜、紫铜、 白铜等	120t	120t	无			定制周转 箱
不锈钢 管	固	316&304	2t	2t	无			
壳体	固	碳钢	100t	100t	无			
封头	固	QT450	30t	30t	无			
管板	固	碳钢	30t	30t	无			木托盘
接管	固	碳钢	2t	2t	无			
垫片	固	压缩纤维	2 万 pcs	2 万 pcs	无			纸箱
紧固件	固	碳钢	3t	3t	无			
支架	固	碳钢	1t	1t	无			木托盘
翅片	固	铝合金	8t	8t	无			
折流板	固	碳钢	1t	1t	无			
防锈剂	液	石油加氢轻 馏分 50-70%； 混合物（无危 害成分） 30-50%；二氧 化碳 2-3%	30 瓶	30 瓶	无	5 瓶	350ml/瓶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乙醇	C ₂ H ₅ OH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溶媒溶剂。	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LC ₅₀ 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乙二醇单丁醚	C ₆ H ₁₄ O ₂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凝固点-40℃，沸点171℃，相对密度0.9015(20/4℃)，折射率1.4198，闪点61.1℃，自燃点472℃。溶于20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	易燃	LD ₅₀ 1200mg/kg(大鼠经口)；
丙酸	C ₃ H ₆ O ₂	熔点：-21.5；沸点：141.1；水溶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密度：0.99；无色油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51℃	易燃	LD ₅₀ ：2600mg/kg(大鼠经口)；5100mg/kg(小鼠经口)；500mg/kg(兔经皮)
防飞溅剂	混合物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醇香味，闪点47℃，相对密度(水=1)0.923-0.987，沸点98℃，20℃饱和蒸气压2338Pa	稳定	无资料
防锈剂	混合物	淡琥珀色液体，温和的有气味，沸点300℃左右，闪点79.5℃，自燃温度239℃，20℃饱和蒸气压0.023kyiranPa	易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 > 5000mg/kg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扩建后)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真空钎焊炉	Vab300	3	3	无	/
	氩弧焊机	松下 TIG500YC-500WX4	7	7	无	/
	自动焊机	YD500FD1-YW50EW	5	5	无	/
	翅片冲床	JLQ-200/0.5t	4	5	新增1台	/
	装配机	定制设备	5	5	无	/
	碳氢清洗机	KFD-1000VTGF	1	1	无	/

	喷涂线	喷涂房	2	2	无	/
		自动喷枪	6	6	无	/
		手动喷枪	3	3	无	/
		烘干线	1	1	无	/
	试压池	非标 2 m3	3	3	无	/
	自动胀枪	TDA1800	1	1	无	/
	行车	0.9T	3	3	无	/
	滚轮架	非标	2	2	无	/
公辅设备	冷水机	RAM06ABEF	2	2	无	/
	冷却塔	KMNST-80	1	1	无	/

(4)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环评设计（扩建后）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2952m ²	2952m ²	2952m ²	无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空置区域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生产车间
	二楼车间	2665m ²	2665m ²	2665m ²	无	
	办公区	1600m ²	1600m ²	1600m ²	无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400m ²	400m ²	无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无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20m ²	20m ²	20m ²	无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802t/a	14100	+300	无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 5400t/a	5700 t/a	+300	无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2400 t/a	2400t/a	2400t/a	无	
	供气	20000m ³ /a	20000m ³ /a	20000m ³ /a	无	由园区燃气管网供给
	供电	114 万度/a	134 万度/a	+20 万度/a	无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根 15 米 1# 排气筒	1 根 15 米 1# 排气筒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9 米 1# 排气筒	处理工艺及排气筒高度改变	/
	喷漆废气	/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 1# 排气筒	新增过滤棉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接入已有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9 米 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改变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
	喷粉废气	旋风除尘+滤芯过滤+15 米 1# 排气筒	旋风除尘+滤芯过滤+15 米 1# 排气筒	旋风除尘+滤芯过滤+19 米 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改变	/
	焊接烟尘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	焊接废气经工位上方固定式收集口收集后，经过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改为固定式收集口收集处理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12m ²	12m ²	不变	无	/
	危险固废	5m ²	14m ²	+9m ²	增加	/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6 区 B 幢一层、二层。项目地东

面为河流，南面为方洲路，西面为大金公司，北面为大金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 1、2。

(6)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中科洲翔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位于 6 区 B 幢厂房一层、二层。其中一层设置生产车间、餐厅、前台及会议室；二层设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厂区内其他厂房租用单位分别为美迪斯医疗（产品为各类绷带、胶带、敷贴和护具）、汇博机器人（研发教学机器人、工业机器人）、菲萨汽车锁具（产品为机动车锁和钥匙）、中纳电气（产品为电气设备、线束线缆、机器人及配件等）、百仕照明（产品为照明灯具及光电的原器件、光电材料、灯具配件等）、中科纳米（研发纳米材料）、中科洲翔（钢制铆焊件加工生产）等。

2.2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次扩建项目为年产管壳式散热器 1 万台，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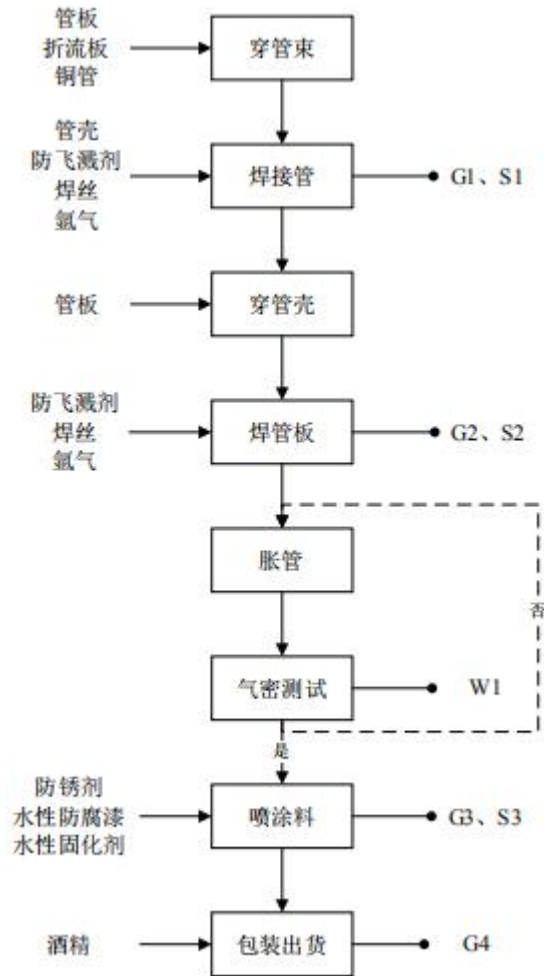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穿管束：依据图纸要求，把管板、定距管和折流板搭成图纸所需的架子，再把现有的铜管插在搭好的架子上面。

焊接管：在管壳上面依据图纸要求点焊好各个接管，焊接采用自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氩气进行气体保护，在焊接时，需要在焊接处先喷防飞溅剂，减少焊材的飞溅，此步骤会产生焊接废气 G1，以及废焊材 S1。

穿管壳：把焊接好接管的管壳穿在管束上面，同时把上管板穿进管束中去。

焊管板：把装在管束上面的管板与管壳焊接起来，焊接方式同焊接管，此步骤会产生焊接废气 G2，以及废焊材 S2。

胀管：使用专业胀枪，胀接穿在管板中的管子，使管子与管板上面孔的内壁完整的贴合。

气密测试：接上堵头，接上压缩空气管路，然后把产品放入水中，充入压缩空气(压力 7bar)，检查管程和壳程是否存在泄漏，满足气密性要求的产品进入下一工序，不满足要求的重新进行胀管。此步骤会产生试压废水 W1。

喷涂料：依据图纸要求，在产品表面喷涂所需涂料，膜厚需要达到 30-60 μm 。此步骤采用的涂料为环保型水性涂料，调漆在喷漆房进行，水性防腐漆与水性

固化剂比例为 4:1，在喷涂前，在产品接口处喷上防锈剂，再由人工使用手动喷枪进行喷涂工作，喷涂后的产品挂至回转型晾干线，自然晾干。此步骤会产生喷涂废气 G3 及废过滤棉 S3。

包装出货：把喷涂好的产品，贴上对应的标识标牌，在装箱前使用酒精喷在抹布上对产品接口进行擦拭清洁，后装入标准包装箱中，然后正常发货，此步骤会产生酒精擦拭废气 G4。

2.3 变动情况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分析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	本项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变动

	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方式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与环评相比，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一）废气处理设施的强化

环评中：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实际建设中：1#排气筒增加至 19 米；

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无处理措施，实际建设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环评中：焊接烟尘由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废气经工位上方固定式收集口收集后，经过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危废暂存区扩大

危废暂存区由环评中的 5m² 扩大至 14m²。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明确了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年产生量约 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表 3-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试压废水	300	PH	接市政污水管网	6~9（无量纲）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15	
		SS		400	0.12	
		石油类		15	0.0045	
全厂	8400	COD	接市政污水管网	500	2.64	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1.8	
		NH3-N		45	0.195	
		TP		8	0.0156	
		石油类		15	0.009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含焊接废气（G1、G2）、喷涂废气 G3 及酒精擦拭废气 G4，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有组织废气（G3）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为环保型水性防腐漆及水性固化剂，产生的喷涂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大气
无组织排放	本次焊接采用自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废气经移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

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酒精擦拭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 烃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喷涂废气（以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焊接废气经固定式焊烟除尘器收集，经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喷涂废气则经过喷房内的吸风口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去除颗
粒物，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进一步去除其中的有机废气（其中，
颗粒物去除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为 80%）。



图 3-2 废气收集气路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环保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
间，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3-3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产生环节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喷漆房	1	生产	~85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 养、隔声减震等
2	风机	2		~80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 (1) 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丝；
- (2)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
- (3) 防飞溅剂、防锈剂、油漆、酒精等原料的废包装；
- (4)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5) 废活性炭。

表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变动情 况	处置去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不合格品	一般废 物	99	/	1.5	1.5	无	阜宁县鑫源吕制品 厂回收
2	边角料		99	/	1.5	1.5	无	
3	焊接烟 尘		82	/	0.016	0.016	无	
4	废焊材		82	/	0.3	0.3	无	
5	废滤芯	危险废 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无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清洗剂 桶		HW49	900-041-49	0.02	0.02	无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	6	无	委托无锡市三得利 石化有限公司置
8	废抹布		/	/	0.1	0.1	无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 胜浦市政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清理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8	1.8	无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3	0.3	无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	6	无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2	生活垃圾	/	/	/	30	30	无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 胜浦市政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清理

项目危废暂存区地质结构稳定，和原料仓库分开，选址合理。企业危废暂存区面积大小约 14m²，危废暂存区设计存储量约为 10t。本次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8.1t/a，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14.27t/a，企业定期每季度处理危废一次，厂区危废暂存区储存能力满足企业需要。



经现场踏勘，企业危废暂存区已做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地面做了防渗防腐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已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采取堆叠存放，不相容的危废已分开存放；企业已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

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均已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等。在常温压差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5、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设计建设，未发生变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不得含有氮、磷成分）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气密测试工序产生的试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不含氮、磷成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
4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
5	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储存面积约 8m ² ，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产生的废危废分别采取袋装或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废清洗剂桶、旋风除尘过程废滤芯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委托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包装委托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7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
8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目前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或空地，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9	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	/
10	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11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2	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少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考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设备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JKJC0166	2021.09.15
水温计	WSLI-1	JKJC0076	2021.09.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KJC0026	2021.09.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KJC0146	2021.09.22
数字精密气压表	FYP-1	JKJC0104	2021.09.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JKJC0105	2021.09.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KJC0106	2021.09.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030	2021.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031	2021.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153	2021.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154	2021.09.15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KJC0036	2021.09.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JKJC0039	2021.09.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JKJC0181	/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2.09.2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1.09.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1.09.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JKJC0025	2021.09.15
水浴恒温振荡器	BIO-82	JKJC0189	2021.09.17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1.09.15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1.09.17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KJC0015	2021.09.15
电子天平	EX125ZH	JKJC0199	2021.09.1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JKJC0194	2021.09.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KJC0023	2021.09.26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

（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 值	1 2	/	/	/	2	2	100	/	/	/	/	/	/	2	2	100

悬浮物	1 2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 2	2	2	100	2	2	100	/	/	/	2	2	100	6	6	100
氨氮	6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8	8	100
总磷	6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8	8	100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08月26日天气为多云昼间风速为2.1米/秒，夜间风速为2.3米/秒，08月27日天气为多云昼间风速2.2米/秒，夜间风速为2.3米/秒，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试压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车间通风处非 甲 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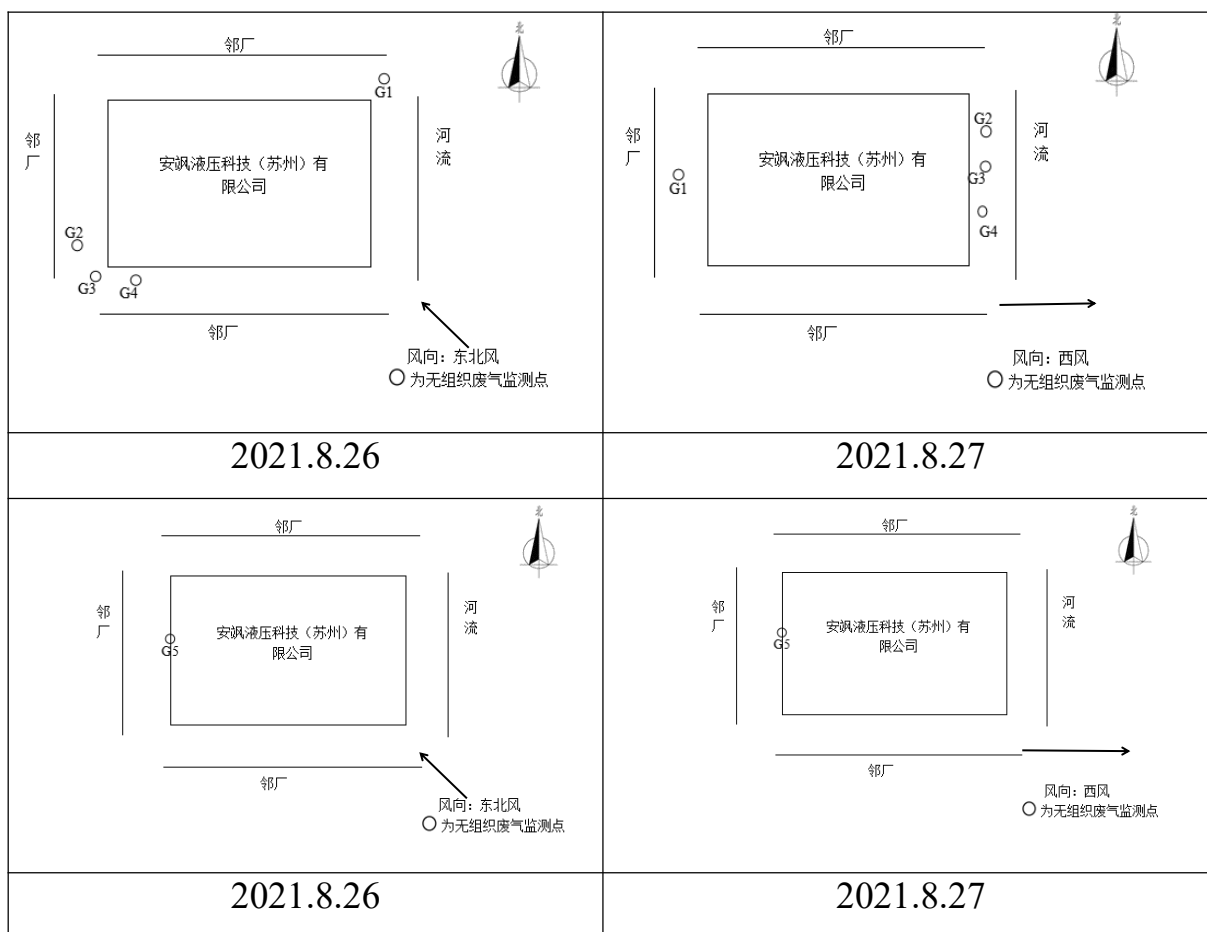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 1 个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年8月26日~27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工程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试压废水排口	2021.08.26	HJW2108044-01-01	第一次	7.87	18	6	/	/	0.16
		HJW2108044-01-02	第二次	7.89	17	9	/	/	0.13
		HJW2108044-01-03	第三次	7.86	17	7	/	/	0.13
		HJW2108044-01-04	第四次	7.86	18	6	/	/	0.13
污水总排口	2021.08.26	HJW2108044-02-01	第一次	7.83	192	67	38.5	4.42	0.84
		HJW2108044-02-02	第二次	7.82	202	73	39.7	4.17	0.82
		HJW2108044-02-03	第三次	7.84	189	69	38.1	4.31	0.82
		HJW2108044-02-04	第四次	7.83	182	71	39.0	4.45	0.81
试压废水排口	2021.08.27	HJW2108044-01-05	第一次	7.87	19	8	/	/	0.12
		HJW2108044-01-06	第二次	7.88	19	6	/	/	0.13
		HJW2108044-01-07	第三次	7.88	19	9	/	/	0.12
		HJW2108044-01-08	第四次	7.86	20	6	/	/	0.12
污水总排	2021.08.27	HJW2108044-02-05	第一次	7.83	176	62	37.8	4.32	0.80
		HJW2108044-02-06	第二次	7.82	192	71	37.4	4.16	0.77
		HJW2108044-02-07	第三次	7.84	187	67	37.1	4.46	0.77

口		HJW2108044-02-08	第四次	7.84	197	64	38.1	4.27	0.77
限值	/	/	/	6~9	500	400	45	8	15
备注	“/”表示不适用； 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1.8.26	1#排气筒进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7354	7246	7573	7391	/
			浓度 mg/m ³	7.2	7.5	7.2	7.3	120
			速率 kg/h	0.042	0.043	0.044	0.043	3.5
		1#排气筒出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6906	7019	7065	6997	/
			浓度 mg/m ³	1.8	1.7	1.7	1.73	120
			速率 kg/h	9.8×10 ⁻³	9.3×10 ⁻³	9.3×10 ⁻³	9.47×10 ⁻³	3.5
非甲烷总烃	2021.8.26	1#排气筒进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7354	7246	7573	7391	/
			浓度 mg/m ³	2.56	2.53	2.42	2.50	120
			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10
		1#排气筒出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6906	7019	7065	6997	/
			浓度 mg/m ³	1.32	1.15	1.03	1.17	120
			速率 kg/h	7.2×10 ⁻³	6.3×10 ⁻³	5.6×10 ⁻³	6.37×10 ⁻³	10
颗粒物	2021.8.27	1#排气筒进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7283	7332	7384	7333	/
			浓度 mg/m ³	7.1	7.5	7.1	7.2	120
			速率 kg/h	0.041	0.044	0.042	0.042	3.5
		1#排气筒出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6890	7067	6945	6967	/
			浓度 mg/m ³	1.5	1.4	1.6	1.5	120
			速率 kg/h	8.2×10 ⁻³	7.8×10 ⁻³	8.7×10 ⁻³	8.2×10 ⁻³	3.5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7283	7332	7384	7333	/
		浓度 mg/m ³	1.90	1.87	1.90	1.89	120
		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10
	1#排气筒出口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6890	7067	6945	6967	/
		浓度 mg/m ³	0.48	0.50	0.53	0.50	120
		速率 kg/h	2.6×10 ⁻³	2.8×10 ⁻³	2.9×10 ⁻³	2.8×10 ⁻³	10
备注	以上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SJK-HJ-21080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8.26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16	0.18	0.18	0.26	4.0
		G2 (下风向)	0.23	0.22	0.21		
		G3 (下风向)	0.23	0.25	0.26		
		G4 (下风向)	0.23	0.18	0.18		
		G5 (车间通风处)	一小时均值 0.16			0.16	6.0
2021.8.27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18	0.17	0.18	0.42	4.0
		G2 (下风向)	0.42	0.35	0.26		
		G3 (下风向)	0.21	0.19	0.19		
		G4 (下风向)	0.21	0.21	0.23		
		G5 (车间通风处)	一小时均值 0.21			0.21	6.0
2021.8.26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34	0.251	0.267	0.468	0.5
		G2 (下风向)	0.351	0.334	0.367		
		G3 (下风向)	0.384	0.367	0.367		
		G4 (下风向)	0.468	0.434	0.451		
2021.8.27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1	0.267	0.284	0.468	0.5
		G2 (下风向)	0.374	0.373	0.390		
		G3 (下风向)	0.340	0.374	0.357		
		G4 (下风向)	0.451	0.501	0.568		

备注：8.26，主导风向东北风；8.27，主导风向西风；

以上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SJK-HJ-2108044 由上表可知，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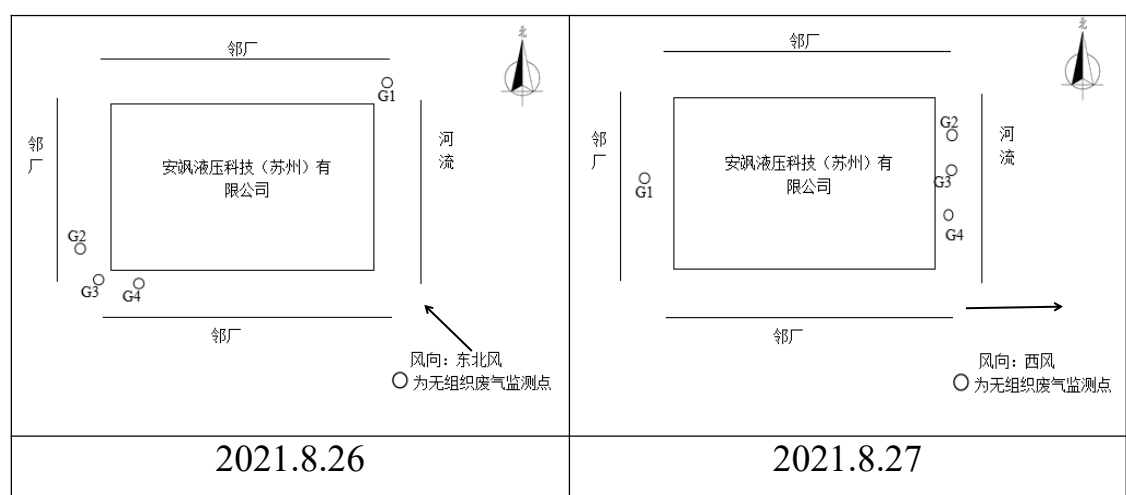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1.8.26		2021.8.27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外 1m	59.1	47.1	56.0	48.5
▲N2	厂界南外 1m	60.5	50.7	57.7	47.2
▲N3	厂界西外 1m	60.6	48.8	58.1	49.7
▲N4	厂界北外 1m	60.5	49.1	58.0	47.3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8.26 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 2.1m/s，夜间最大风速 2.3m/s； 8.27 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 2.2m/s；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2.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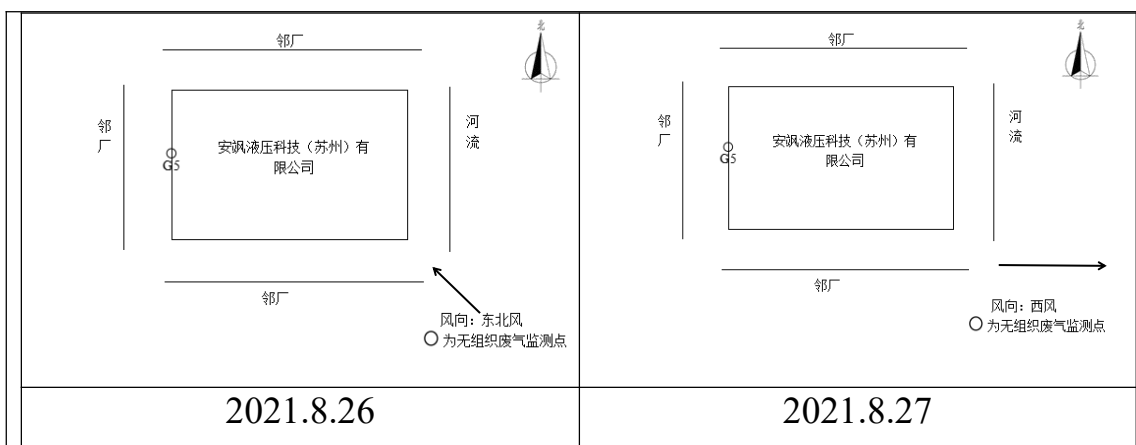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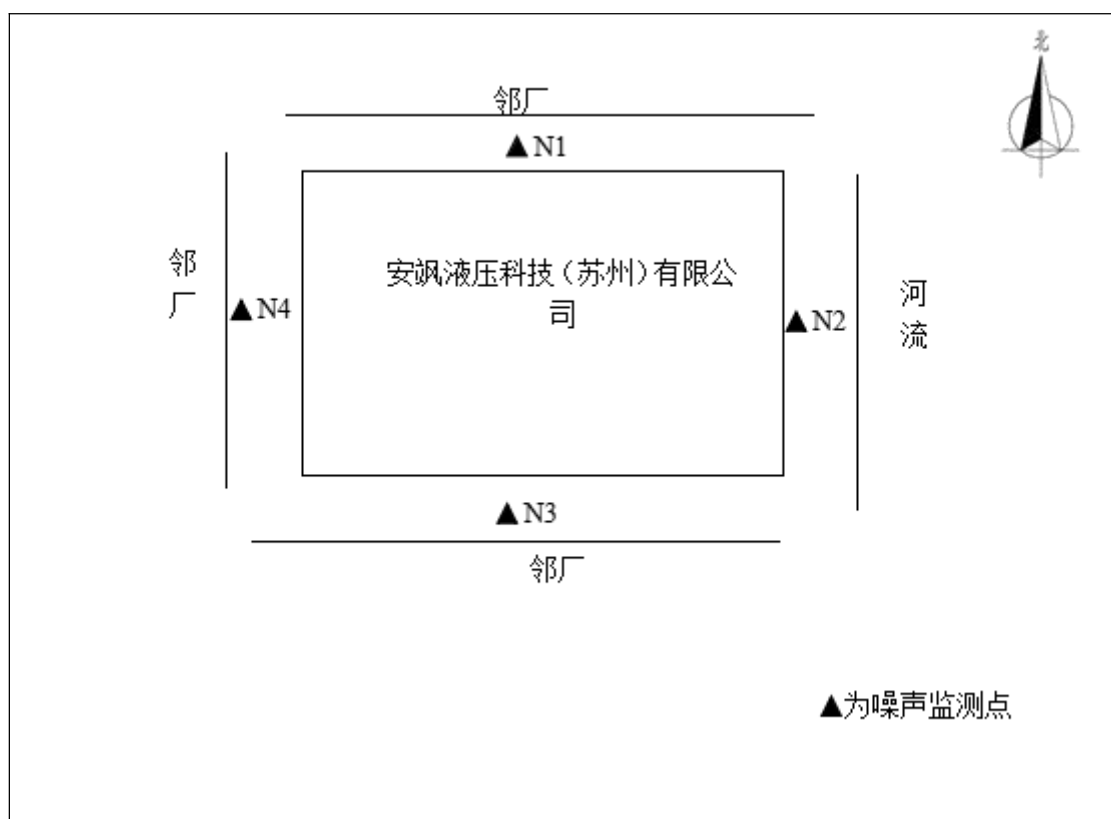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7-6 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本项目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本项目年排放总量(t)	批复限定年排放量(t)	超标量(t)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85×10^{-3}	7200	0.0637	0.1436	/
	非甲烷总烃	4.57×10^{-3}	7200	0.0329	0.1318	/
项目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L)	排放时间 (h)	本项目年排放总量(t)	批复限定年排放量(t)	超标量(t)
废	排水量	/	7200	300	/	/

水	化学需氧量	18.375	7200	0.0055	0.15	/
	悬浮物	7.125	7200	0.00214	0.12	/
	石油类	0.13	7200	0.39×10^{-4}	0.0045	/
	氨氮	/	7200	无	不得含有	/
	总磷	/	7200	无	不得含有	/
	总氮	/	7200	无	不得含有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6区B幢一层、二层,项目地东面为河流,南面为方洲路,西面为大金公司,北面为大金公司,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占比12.5%。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27日)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试压废水中不含氮、磷,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不合格品、边角料、焊接烟尘、废焊材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阜宁县鑫源铝制品厂处置；废清洗剂桶、旋风除尘过程废滤芯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委托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包装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协议及相关资质见附件。本项目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5) 卫生防护距离

以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要求。

(6)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结论：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7 日安排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已按

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监测期间, 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3)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建设项目已经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6) 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 投入生产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 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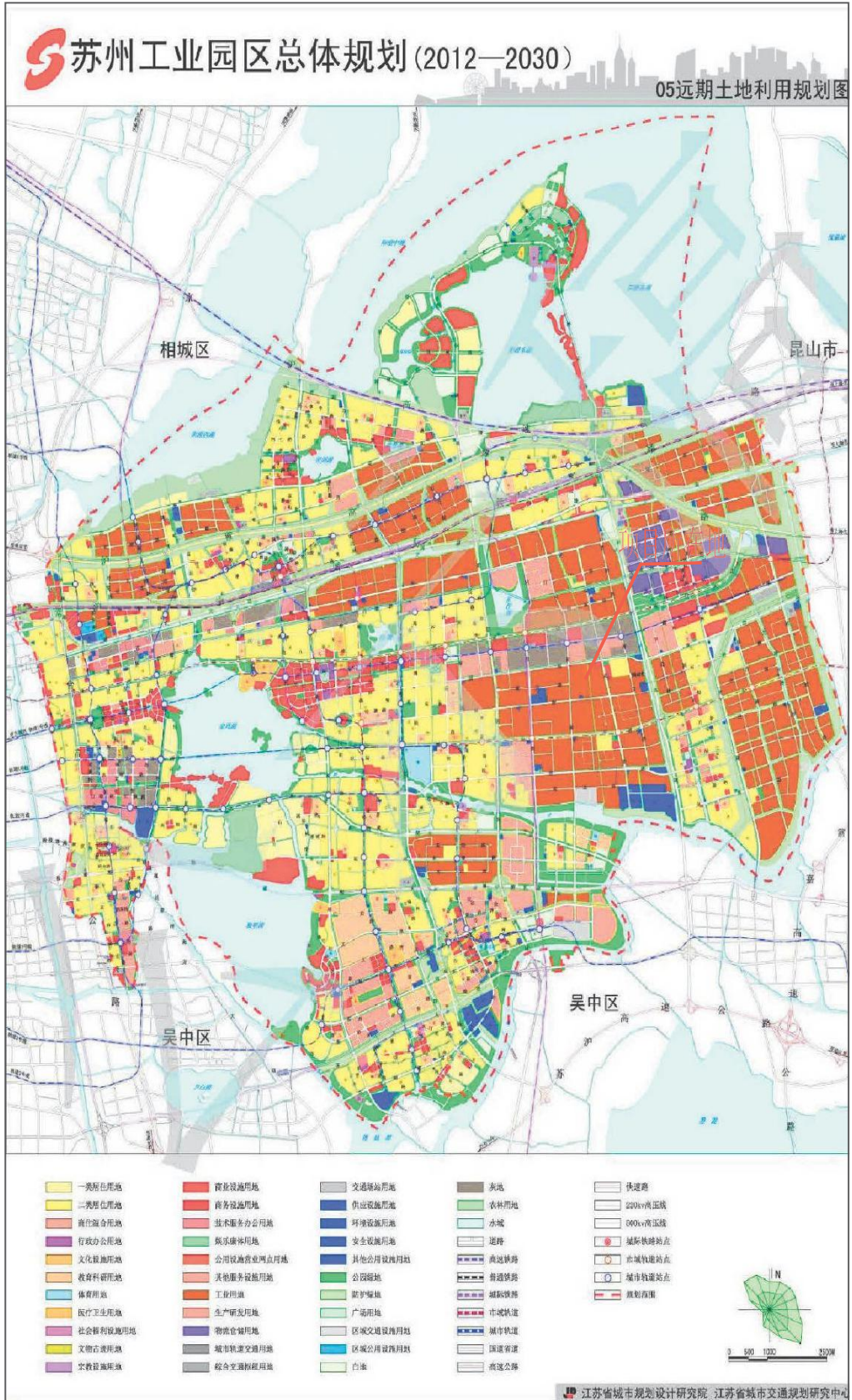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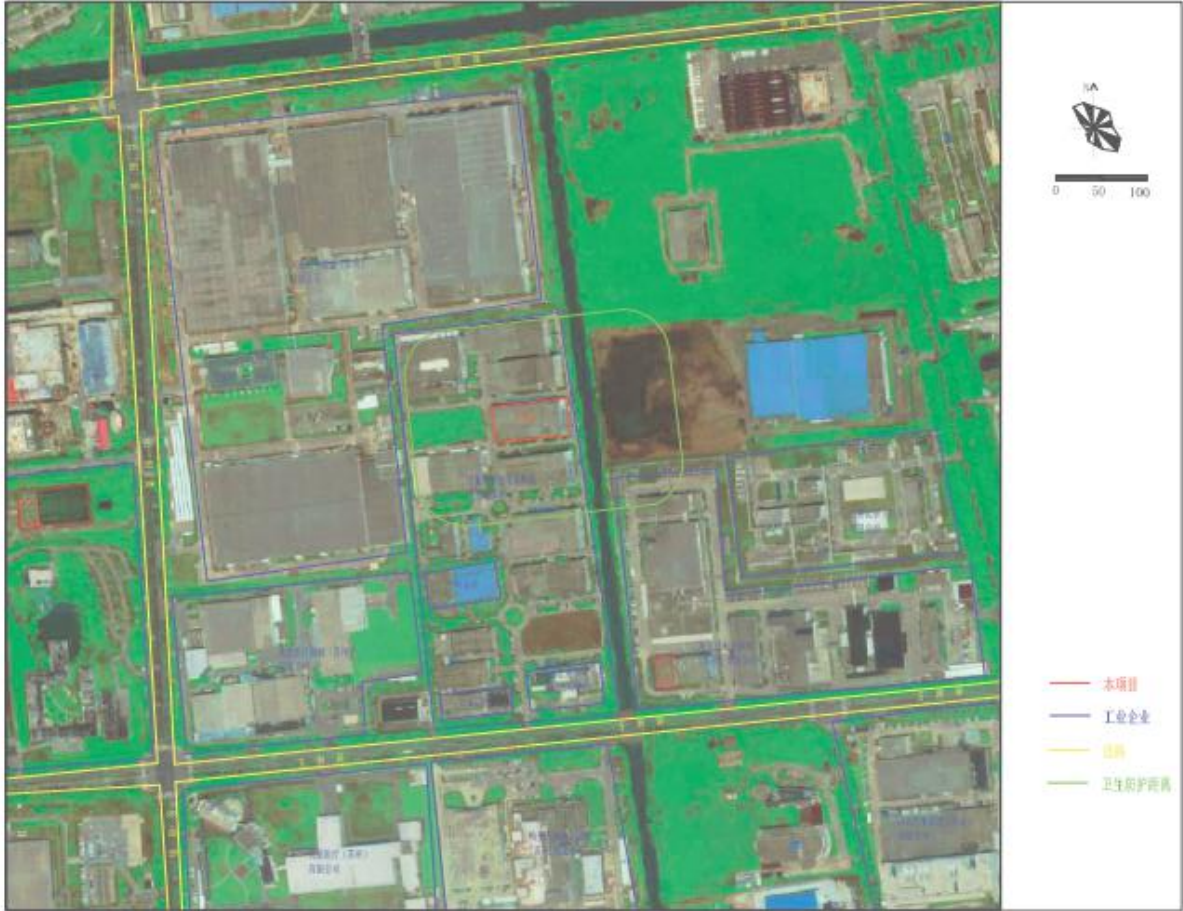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	23.5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车间增加通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试压废水	COD、SS、石油类	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与保养，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包装、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包装委托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零排放	1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		—			—	

监测能力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雨水和污水排口均依租赁厂区的雨、污总排口排放，雨污排口的责任主体为房东。	满足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工业园区内平衡，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四周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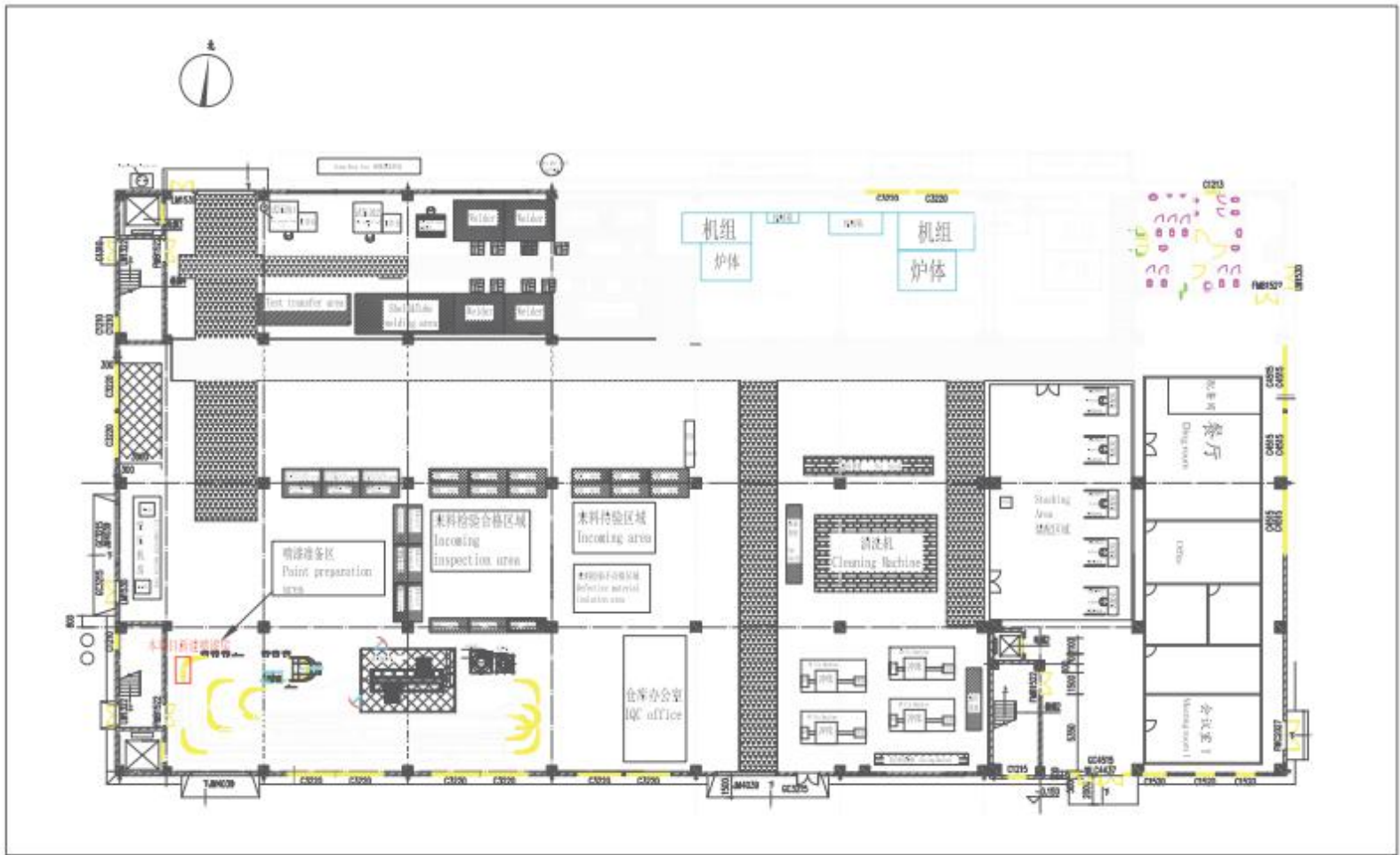
附图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三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 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

档案编号：002437900

建设单位：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6区B幢一层、二层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管壳式散热器1万台扩建项目，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年产管壳式散热器1万台、冷却器10万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不得含有氮、磷成分）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11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二：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三：企业委托函

委托函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建管壳式散热器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四：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002229

委托方：苏州工业园区中科润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1、甲方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协议自动失效;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 5、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甲方需设置两处排放口,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甲方最多只能申请设置两处排放口。甲方应当于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在每一排放口自行设置具有安装密闭、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乙方及建设(排水)、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 6、如甲方为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总磷和氨氮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 7、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
- 8、如果甲方由于预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短时间内污水无法达标排放,或者将排放的污水虽然超过接纳标准,但可生化性好,不致对乙方的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经甲方向乙方申请,在乙方论证可以接纳处理、报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并与乙方签订《超标污水代处理协议》,向乙方全额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后,方可排放(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 9、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一、甲方排污地块位置：苏州工业园区苏州路128号(内部管) (详见宗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苏州路W3P。

二、污水排放量

- 1、甲方只使用乙方供应的自来水的,其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水量计算;
- 2、甲方如果使用自来水以外的地表水、地下水或外来水源等自备水源,应当向乙方提供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取水口和污水排放口自行加装计量装置,并经乙方验收后方可排放,乙方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水量按进出口流量取高值计算)。

第三条、甲方职责

- 1、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乙方将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 3、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管、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 4、甲方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
- 5、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 6、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建设(排水)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第四条、乙方职责

-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达标污水的排放。
-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 (2) 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计费及结算

- 单价：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执行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若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超标排放污水处理标准按附件执行。
- 结算日期：甲方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费同时结算。
- 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期限：自甲方超标排放起至甲方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如乙方进行数次检测，按检测间隔时间分段计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并向甲方追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甲方逾期缴费，乙方将以甲方应缴污水处理费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七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单位：元/吨

	浓度≤500	5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3000	浓度>3000
COD _{Cr}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5	50	100	200
SS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400	4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1500<浓度≤2000	浓度>2000
	0	3	10	20	40	80
NH ₃ -N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100	100<浓度≤200	200<浓度≤300	浓度>300
	0	3	8	30	100	150
TP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8	8<浓度≤20	20<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200	浓度>200
	0	5	10	20	50	100
色度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浓度≤200	200<浓度≤250	250<浓度≤300	300<浓度≤350	350<浓度≤400	浓度>400
	0	5	10	20	50	80
PH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1<浓度≤2	2<浓度≤4	4<浓度≤6	6<浓度≤9	9<浓度≤13	13<浓度≤14
	500	300	100	0	100	300

说明：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超标代处理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	10	3200	

二、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除水、除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开票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编号 3202820002019122602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43114949P

名称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俊琪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和方式经营）；润滑油、润滑脂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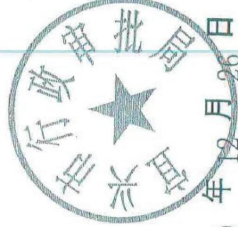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20日至*****

住所 宜兴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副本)

编号: JSWX028200D040-6 (临时)
名称: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俊琪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0000 吨/年, 不得接收含多

氯联苯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具有易燃性的废矿物油, 不得接收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7月2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10610-002

委托人：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滤芯】（HW49）、【废清洗剂桶】（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滤芯】（HW49）、【废清洗剂桶】（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滤芯】（HW49）0.05 吨、【废清洗剂桶】（HW49）0.02 吨（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应提前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预处理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

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6区B幢1层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年6月10日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滤芯	HW48	0.05	袋装	900-041-49
2	废清洗剂桶	HW49	0.02	散装	900-041-49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盖章)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包年价格（元）
1	废滤芯	12000
2	废清洗剂桶	
3		
4		
5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2000 元（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其中包括年服务费和管理费用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若实际转移量超过 2.2 吨，超出部分按 6000 元/吨计。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

甲方：（盖章）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10910-002

委托人：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过滤棉】（HW49）、【废包装】（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废包装】（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过滤棉】（HW49）1.8 吨、【废包装】（HW49）0.3 吨（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应提前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江苏山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预处理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

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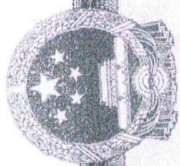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6区B幢1层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年9月10日



-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40002019052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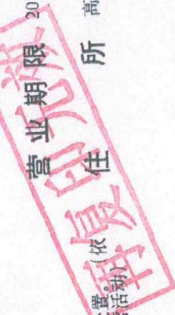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UUYM883 (1/1)



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东发
经营范围	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后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400I575-J
 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宏发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仅限 201-001-05、201-002-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 231-002-16、#266-009-16、749-001-16、863-001-16、900-019-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10516

甲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	R5
	以下为空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4）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2) 费用的支付方式：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 (3)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没有在现场过磅，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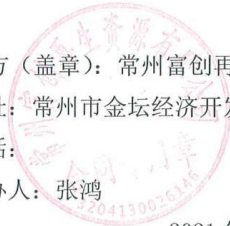
- (1)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6 区
电话：
经办人：张洪川



2021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电话：
经办人：张鸿



2021 年 8 月 5 日



危废处置费补充协议

甲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危废处置费用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处置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	4800 元/吨
	以下为空				

二、合同双方责任

1. 付款方式依据原协议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为原协议补充条款，原协议编号：20210516
2.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05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8 月 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45-4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5000 吨/年 #

仅供_____

2021年备案使用!

第__号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编号 32048200020190227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7日

仅供_____

2021年备案使用!

第__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科纳米技术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保证乙方每天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及生产垃圾）给予日产日运，经甲、乙双方协商，有关事项订立如下。

- 一、根据乙方所产生的垃圾量，甲方____派车进行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 二、甲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必须按乙方所指定路段运行并保持乙方道路的整洁干净。（注：甲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
- 三、清运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后乙方继续需要垃圾清运，则另签合同。
- 四、清运费：每月9500元，合计114000元
- 五、收费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一个月之内将垃圾清运款项汇至甲方账户上，如未至，甲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垃圾清运费按年度结算。
-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电话：62892656

乙方：



代表（盖章）：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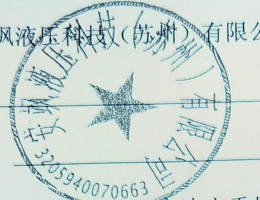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料买卖合同

甲方：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阜宁县鑫源铝制品厂

代表人：

联系方式：

朱海泉

13706212225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工厂铝制尾料和铝制废品的处理，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自备车辆负责运输装车，并负责清理甲方场地。
2. 铝制尾料价格按照当日铝锭价下浮 6000 元（人民币）处理。
3. 铝制成品废料价格按照当日铝锭价下浮 4000 元（人民币）处理。
4. 按照月度结算方式，甲方按照月度处理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值等于月度处理量乘以对应单价）给乙方，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结付货款到甲方的财务账号上。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甲方：



年 32059400月663 日

乙方：



2018年 5月 23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17101205058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10804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6

委托单位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6区B幢一层、二层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451972406
采样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6区B幢一层、二层	采样人	赵学满、舒俊杰、滕怀盛等
采样日期	2021.08.26、2021.08.27	分析日期	2021.08.26-2021.08.28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p>编制 <u>赵学满</u></p> <p>审核 _____</p> <p>签发 <u>舒俊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05日</p>			

本页结束

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21.08.26	试压废水排口	HJW2108044-01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9:43	7.87	18	6	/	/	/	0.16
		HJW2108044-01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11:45	7.89	17	9	/	/	/	0.13
		HJW2108044-01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13:42	7.86	17	7	/	/	/	0.13
		HJW2108044-01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15:44	7.86	18	6	/	/	/	0.13
	HJW2108044-02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9:47	7.83	192	67	38.5	4.42	4.42	0.84	
	HJW2108044-02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11:51	7.82	202	73	39.7	4.17	4.17	0.82	
	HJW2108044-02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13:46	7.84	189	69	38.1	4.31	4.31	0.82	
	HJW2108044-02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15:49	7.83	182	71	39.0	4.45	4.45	0.81	
检出限	/	/	/	/	无量纲	4	/	0.025	0.01	0.06	
参考限值	/	/	/	/	6-9	500	400	45	8	15	
备注	1. “/” 表示不适用; 2. pH 值、化学需氧量与悬浮物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21.08.27	试压废水排口	HJW2108044-01-05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9:37	7.87	19	8	/	/	0.12	
		HJW2108044-01-06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11:39	7.88	19	6	/	/	0.13	
		HJW2108044-01-07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13:43	7.88	19	9	/	/	0.12	
		HJW2108044-01-08	无色、较清、异味微弱	15:46	7.86	20	6	/	/	0.12	
	污水总排口	HJW2108044-02-05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09:44	7.83	176	62	37.8	4.32	0.80	
		HJW2108044-02-06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11:48	7.82	192	71	37.4	4.16	0.77	
		HJW2108044-02-07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13:44	7.84	187	67	37.1	4.46	0.77	
		HJW2108044-02-08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15:52	7.84	197	64	38.1	4.27	0.77	
检出限	/	/	/	/	/	4	/	0.025	0.01	0.06	
参考限值	/	/	/	/	6-9	500	400	45	8	15	
备注	1. “/” 表示不适用; 2. pH 值、化学需氧量与悬浮物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有组织排气筒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限值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400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处理设施			/						过滤棉+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动压 (Pa)		85	86	88	145	151	145	145	151	145	/	/
烟道静压 (KPa)		-0.05	-0.05	-0.06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	/
烟气温度 (°C)		56.9	57.2	56.6	67	63	65	67	63	65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4	13.7	14.0	13.8	13.7	14.0	13.8	/	/
含氧量 (%)		3.0	3.0	3.0	3.2	3.2	3.2	3.2	3.2	3.2	/	/
烟气流量 (m ³ /h)		7283	7332	7384	6890	7067	6945	6890	7067	6945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5822	5849	5901	5443	5545	5417	5443	5545	5417	/	/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5	7.1	1.5	1.4	1.6	1.5	1.4	1.6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4	0.042	8.2×10 ⁻³	7.8×10 ⁻³	8.7×10 ⁻³	8.2×10 ⁻³	7.8×10 ⁻³	8.7×10 ⁻³	/	3.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7	1.90	0.48	0.50	0.53	0.48	0.50	0.53	0.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2.6×10 ⁻³	2.8×10 ⁻³	2.9×10 ⁻³	2.6×10 ⁻³	2.8×10 ⁻³	2.9×10 ⁻³	/	10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中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³)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G1(上风向)	0.16	0.18	0.18	0.07	4.0							
	G2(下风向)	0.23	0.22	0.21									
	G3(下风向)	0.23	0.25	0.26									
	G4(下风向)	0.23	0.18	0.18									
颗粒物	G1(上风向)	0.234	0.251	0.267	0.001	1.0							
	G2(下风向)	0.351	0.334	0.367									
	G3(下风向)	0.384	0.367	0.367									
	G4(下风向)	0.468	0.434	0.451									
气象参数	温度(°C)	32.8	33.0	32.9	/	/							
	湿度(%)	58	58	58									
	大气压(kPa)	101.0	100.8	100.9									
	风速(m/s)	2.1	2.1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p>风向: 东北风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 2. 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³)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G1(上风向)	0.18	0.17	0.18	0.07	4.0
	G2(下风向)	0.42	0.35	0.26		
	G3(下风向)	0.21	0.19	0.19		
	G4(下风向)	0.21	0.21	0.23		
颗粒物	G1(上风向)	0.251	0.267	0.284	0.001	1.0
	G2(下风向)	0.374	0.373	0.390		
	G3(下风向)	0.340	0.374	0.357		
	G4(下风向)	0.451	0.501	0.568		
气象参数	温度(℃)	31.4	32.0	32.0	/	/
	湿度(%)	58	58	58		
	大气压(kPa)	101.2	101.1	101.1		
	风速(m/s)	2.3	2.3	2.3		
采样点位示意图	<p>邻厂</p> <p>邻厂</p> <p>邻厂</p> <p>安枫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G1</p> <p>G2</p> <p>G3</p> <p>G4</p> <p>河流</p> <p>风向: 西风</p> <p>○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³)	参考限值
		一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G5	0.16	0.07	6
气象参数	温度 (°C)	32.8	/	/
	湿度 (%)	58		
	大气压 (kPa)	101.0		
	风速 (m/s)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p>邻厂</p> <p>邻厂</p> <p>邻厂</p> <p>安飒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邻厂</p> <p>邻厂</p> <p>邻厂</p> <p>河流</p> <p>风向: 东北风</p> <p>○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 ³)	参考限值
		一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G5	0.21	0.07	5.0
气象参数	温度 (°C)	31.4	/	/
	湿度 (%)	58		
	大气压 (kPa)	101.2		
	风速 (m/s)	2.3		
采样点位示意图	<p>邻厂 邻厂 邻厂 安枫液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G5 河流 风向: 西风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 2. 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监测时间	2021年08月26日				天气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 (A)	参考限值 dB (A)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北侧外 1m	11:11	2.1	59.1	65	22:06	2.3	47.1	55
N2	厂界东侧外 1m	11:16	2.1	60.5		22:11	2.3	50.7	
N3	厂界南侧外 1m	11:23	2.1	60.6		22:18	2.3	48.8	
N4	厂界西侧外 1m	11:29	2.1	60.5		22:22	2.3	49.1	
采样点位置示意图	<p>▲为噪声监测点</p>								
备注	1. 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监测时间	2021年08月27日				天气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 (A)	参考限值 dB (A)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北侧外 1m	10:45	2.3	56.0	65	22:05	2.2	48.5	55
N2	厂界东侧外 1m	10:51	2.3	57.7		22:11	2.2	47.2	
N3	厂界南侧外 1m	10:57	2.3	58.1		22:15	2.2	49.7	
N4	厂界西侧外 1m	11:04	2.3	58.0		22:20	2.2	47.3	
采样点位示意图	<p>▲为噪声监测点</p>								
备注	2. 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JKJC0166	2021.09.15
水温计	WSLI-1	JKJC0076	2021.09.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KJC0026	2021.09.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KJC0146	2021.09.22
数字精密气压表	FYP-1	JKJC0104	2021.09.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JKJC0105	2021.09.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KJC0106	2021.09.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030	2021.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031	2021.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153	2021.09.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154	2021.09.15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KJC0036	2021.09.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JKJC0039	2021.09.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JKJC0181	/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2.09.2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1.09.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1.09.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JKJC0025	2021.09.15
水浴恒温振荡器	BIO-82	JKJC0189	2021.09.17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1.09.15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1.09.17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KJC0015	2021.09.15
电子天平	EX125ZH	JKJC0199	2021.09.1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JKJC0194	2021.09.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KJC0023	2021.09.26

本页结束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考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结束